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存在的投射概念：戴維森式的存在概念(1/3)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02-029-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楊金穆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6 日

存在的投射概念：戴維森式的存在概念(1/3) 期中報告內容

本計劃乃為期三年之多年期計畫，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提出戴維森式的存在概念。主要的想法是，將塔斯基的真理定義應用在存在述詞上，然後採行戴維森(1990)的策略，視存在述詞為原初的，並提供存在的公理化理論。在第一期中，我首先論證，我們可以仿效塔斯基處理真之概念的方法，來處理存在概念，藉由說明存在述詞的使用刻劃存在的語意概念，而不是企圖分析存在概念。也就是，我們將塔斯基的 T 語句應用到存在語句上，將下列句式的替代例視為存在的部分定義：

(E) '*a* exists' is true iff *a* exists.

為求簡便，我們稱這種語句的替代例為 E 語句，任何具有 '*a* exists' 形式的語句則為存在語句。

再者，我將遵循戴維森處理真理理論的方式，其主要論證是我們應視真之述詞為原初的，並建構公理化的真理理論。那麼，我們似乎可合理預見以所有 E 語句為基礎的存在的公理化理論。當然，此策略的要旨本質上是將戴維森的真之條件意義理論應用到存在語句上，那就是，我們應該從右到左的方式讀 E 語句。因為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基於戴維森的徹底詮釋，知道存在語句的意義就是知道其條件。所以，計畫的核心就是證明存在語句如何被詮釋，就是證明如何獲得其真之條件。

本年度初步成果具現於本人所撰《Towards a Naturalistic Conception of Existence (2004)》與《The role of Truth in Theory of Existence (2005)》兩文。前者應邀並發表於 2004 新實用主義哲學研討會 (2004 Symposium on Neo-Pragmatism, 10月2日, 2004年,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台北)。後者應邀發表於經驗與真理研討會 (Conference on Experience and Truth, 3月11-12日 2005, 台灣大學哲學系, 台北)。

在前者(2004), 本人首先沿續在 Existence and Identity 一文中對 Quine 的格言 'No entity without identity' 之批評, 指出此一格言以及 'To be is to be the value of a (bound) variable' 至多只能作為對於存在這個概念之規範性的面向的理解, 而這種規範性的面向只能規約什麼東西可認定之為存在, 對於存在概念本身並無進一步的詮釋。其次本人引進 Davidson 的 Truth-conditional theory of meaning, 利用對所存在在語句如 '*a* exists' 之真值條件的掌握, 來理解個別的存在語句之意義, 從而可由對所有存在語句之意義的理解來掌握存在的概念。沿用 Quine 與 Davidson 的術語, 我把這個進路稱之為 Naturalistic approach, 於是我們可以把

'*S*' is true iff *P*, where *S* is any existential sentence and *P*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S*.

當作一個存在設基(Existential Axiom-Schema)。

在後者(2005)一文中, 本人將前文與 'Existence and Identity: no identity without entity' 兩文整合為一, 並對 Naturalistic approach 有進一步的發展。

目前已在修改此文, 希望能在一兩個月內送至國際期刊。